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4〕008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佳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MAC8BJRMXA

地址：望花区塔峪镇和平村

法定代表人：卜崇山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取得环评批复情况下，已建成贮存油罐四座，每座贮存量700立，未进行使用，四座油罐均为空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你单位项目属“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理”中的“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构成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相关影像资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节选、项目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4〕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我局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1）》的裁量规定：

报告表类，1%-15%，裁量取值10%；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11%-20%，裁量取值15%；配合检查的裁量取值0%；停止建设并申请办理审批手续，裁量取值0%；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裁量取值0%；各裁量要素百分值累计25%。计算方法： $110\text{万} \times 25\% \times 5\% = 13750\text{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13750元（大写：壹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



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7月30日

